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业绩“变脸”
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德师报(函)字(16)第Q076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最近三年(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 最近三年的财报审计情况

受宝钢股份董事会的委托,我们对宝钢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2015年3月26日、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P0618号、德师报(审)字(15)第P0595号及德师报(审)字(16)第P09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本次核查执行的程序

在本次核查中,我们对宝钢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已经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及相关工作底稿重新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并采取了包括询问管理层、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宝钢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三、 核查结论：

(一)宝钢股份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宝钢股份于2013年鉴于宝钢股份对应收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根据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批准，自2013年起，公司对应收宝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全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测试无风险的应收款项作为单独的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不再纳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宝钢股份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上述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 宝钢股份最近三年会计利润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

宝钢股份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宝钢股份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及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 VS 2014(%)	2014 VS 2013(%)
营业收入	163,789,548	187,413,640	189,688,380	-12.6	-1.2
营业成本	149,258,356	168,931,136	171,718,200	-11.6	-1.6
财务费用	2,392,567	487,714	(544,132)	390.6	189.6
资产减值损失	1,486,730	475,128	2,388,317	212.9	-80.1
投资收益	1,038,207	378,906	684,054	174.0	-44.6
营业利润	1,850,452	7,640,747	7,683,548	-75.8	-0.6
营业外收入	668,228	1,180,620	882,372	-43.4	33.8
营业外支出	664,549	543,593	556,159	22.3	-2.3
净利润	714,070	6,090,692	6,040,335	-88.3	0.8
非经常性损益	(72,520)	(1,926)	(502,420)	3,665.3	99.6

三、 核查结论： - 续

(二)宝钢股份最近三年会计利润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 - 续

3、资产减值损失

宝钢股份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了212.91%，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80.11%。

针对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我们执行的程序见“(三)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情况”。

4、投资收益

宝钢股份2015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了174%，2014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了44.61%。

针对投资收益的确认，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通过与资金和投资管理部门人员的访谈，我们了解和评估了宝钢股份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收益确认等重要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结合分析性复核和实质性程序，检查公司的投资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收益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5、营业外收支

宝钢股份2015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了99.42%，2014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了95.28%。

宝钢股份有关期间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均系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进行确认，我们未发现其不当确认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三)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宝钢股份有关期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86,729,666.32	475,127,527.82	2,388,317,269.25
其中：坏账损失	27,108,554.33	14,584,333.69	136,917,160.21
存货跌价损失	469,257,887.19	(9,353,470.21)	601,708,925.93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945,704,105.17	475,371,965.34	1,622,526,183.11

三、 核查结论： - 续

(三)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续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3年度和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其中2015年度与钢铁业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和生产设备等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2013年宽厚板存货毛利处于历史低谷，同时罗泾资产在2013年因整体拆迁计提减值导致2013年公司产生较大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如上所述，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就钢铁主业应收款项分别计提了人民币136,917,160.21元、人民币14,584,333.69元及人民币27,108,554.33元的减值准备。公司2014年盈利情况较2013年有所改善，且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人民币年减少11.7亿元，因此2014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2015年度由于行业环境的变化，客户回款时间较长，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较2014年度略有增加。针对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 (1) 测试与评估和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识别内控是否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 (2) 比较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最近两年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包括交易量、交易额、毛利率及应收款项周转率等并查看标准财务管理系统，核对销售收入和发货信息，识别运行异常的项目及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 (3) 对于识别出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资产减值测试依据、过程及结果，包括：
 - A.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管理层对钢铁主业未来运行及债权收回的计划，评估其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B. 针对大额应收款向债务人函证，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是否正确并检查期后收款，对于不理想的期后回款，就其可回收性询问管理层，评估是否需要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 C. 结合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评价管理层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

三、 核查结论：- 续

(三)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续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已针对存货分别计提(转回)了存货跌价准备计人民币 601,708,925.93 元、人民币(9,353,470.21)元及人民币 469,257,887.19 元。公司 201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主要产品宽厚板毛利水平大幅上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主要是因市场需求不振导致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已执行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 (1)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了宝钢股份对存货跌价准备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 对于审计范围的宝钢股份及下属各子公司，我们审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 A. 对于产成品，我们对公司选用的用于计算可变现净值的市场价格或合同价格进行了重点复核，并与 2016 年 1 月份及 2015 年 1 月份的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以评价其对存在减值状况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准确合理；
 - B. 对于计算过程相对复杂的持有目的为后续生产的原材料和在产品，重点复核各品种的成材率、加工成本和生产物流计划，并与生产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以确定其合理性；
 - C. 我们选取样本进行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测试，以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 (3) 对于由各个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宝钢股份下属各子公司，我们在审计计划阶段下发了审计指引，并在审计指引中参照我们的审计程序要求各参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该审计程序执行审计。我们同时还获取了各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执行结果的反馈，来查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存在异常。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已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1,622,526,183.11 元、人民币 475,371,965.34 元及人民币 945,704,105.17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度对罗泾厚板资产整体拆迁至湛江钢铁所产生的价值损耗计提了减值准备 7.3 亿元，而 2014 年度无大额长期资产计提减值的事项；2015 年度长期资产减值较 2014 年度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宝通钢铁经济运行和罗泾区域经资产评估后对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 核查结论： - 续

(三)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续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 续

对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已执行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我们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宝钢股份对于上述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我们在年审中对于我们审计的宝钢股份及下属各子公司，我们进行了实地盘点，了解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态，并结合现有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在建工程未来拟投产产品的盈利情况评估了长期资产的盈利状况，对于在建工程我们还查看了相关明细账，了解了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以此来判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我们还复核了这些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了解管理层提取减值准备的方法是否是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量与管理层正式批准的最新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是否相符，并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作出了预计。了解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否能够代表市场对于同样风险的投资的预期回报率。

(四)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宝钢股份有关期间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其中：采购材料及设备	38,813,514	50,393,603	50,226,239
接受劳务	6,313,055	6,266,351	5,123,418
小计	45,126,569	56,659,954	55,349,657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其中：销售商品	17,887,866	22,512,610	26,647,051
提供运输、技术服务	1,008,097	1,357,373	998,008
小计	18,895,963	23,869,983	27,645,059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其中：支付土地、房屋及汽车租赁费	399,856	411,186	380,883
金融服务及利息支出	253,030	238,245	216,383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155,573	187,030	164,792
房屋、土地及设备租赁收入	33,729	44,106	31,453

三、 核查结论： - 续

(四)宝钢股份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 续

宝钢股份关联销售额在营业收入以及关联采购额在采购总数中仍然占有较大比例。所有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方协议执行。主要的定价方式为市场价和协议价。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在审计阶段，通过以下程序识别关联方：

- 询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治理层哪些人和实体是关联方；
- 审阅上年度的工作底稿(特别是涉及关联方交易的业务部分和问题注解)以获悉已知关联的名称；
- 审阅股东名册以确定主要股东的名称；
- 审阅实体的纳税申报表、按照公司法规要求提交的申报表、提供给监管机构的其它信息以获取关联方存在的证据；

2)了解并测试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和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3)取得关联方交易及余额明细；

4)对关联方交易及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编制的函证差异调节表进行测试；

5)对关联方余额及交易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根据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年业务变化的了解，分析关联交易与余额的合理性。

由于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还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测试了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系统以及关联方交易及相关的关联方交易披露，以确保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在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正确的披露。此外，我们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进行了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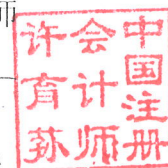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基于我们对宝钢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本次核查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宝钢股份最近三年的业绩存在不真实和会计处理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没有发现宝钢股份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及其他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没有发现宝钢股份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没有发现宝钢股份的应收款项、存货及长期资产存在不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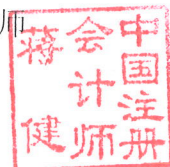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育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健



2016年9月22日